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增城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 指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增城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指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和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增城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指引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14日

(联系人：涂先强、张文群，联系电话：82629932、82636982)

附件

增城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指引

一、职责分工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主要职责

指导镇（街）就项目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是否合理、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提出指导意见；负责将核验后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上图入库。

（二）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指导镇（街）就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农业经营要求、辅助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农业有关技术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提出指导意见。

（三）镇（街）主要职责

镇（街）作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主体，由镇（街）农办作为牵头部门，会同镇（街）规划自然资源所等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撤销、变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设施农业经营者做好用地协议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负责监督设施农业经营者按照用地协议的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的建设和经营；负责备案项目建成后，现场照片的信息采集录入；负责监督设施农业经营者落实土地恢复责任；发现违规情形的，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经营者进行整改。

二、备案流程

（一）用途审核

设施农业主体向镇（街）提出申请，镇（街）收到设施农业主体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后，由镇（街）农办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明确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审核申请项目用途是否符合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办理条件。如不符合办理备案条件，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设施农业申请主体。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具体用地范围如下：

1. 作物种植设施用地范围。包括作物种植（工厂化栽培）、育苗育种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灌溉水渠（沟、管）、场内道路等生产设施用地，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水肥一体化灌溉及水泵配电等必要的管理用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资农机具存放及维修场所，以及与作物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副产物处理等辅助设施用地。

2. 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范围。包括畜禽舍、水产养殖设施池塘、工厂化养殖车间、进排水渠道、场区内通道、绿化隔离带等养殖生产用地，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饲料存储、粪污处置、尾水处理、疫病防控、检验检疫、消洗转运、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用地。

以上范围之外的设施农业用地类型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结合实际确定。但对于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农业生产的普通塑料大棚、下挖覆土式大棚、普通日光温室和非硬化的养殖坑塘用地按原地类管理，不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同时，对于屠宰和肉类加工等农村二三产业用地如：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以及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等，需依法依规按照建设用地进行管理，不能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具体可参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58号）中的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分类表（广州市设施农业经营参考手册）。

（二）选址、规模比例审核

申请项目用途审核合格后，镇（街）农办牵头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审核项目选址、规模比例。若项目选址涉及水务和生态环境等管理事项、占用林地的，应征求区水务、生态环境、林业部门的意见。

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种植和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应按下列比例和面积要求确定：

1.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

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 30 亩。

2.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5% 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 30 亩限制。

确因实际生产需要，须在以上比例和面积基础上适当增加用地规模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核定的用地需求确定用地规模。

（三）测量出图

项目选址审核合格后，由设施农业主体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设施农业用地项目选址进行测量，出具“项目宗地图”等数据资料，其中数据光盘内容包含如下：

1. 项目宗地图 CAD 红线坐标（含 2000 坐标、西安坐标两种格式）；
2. 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意见书的扫描件；
3. 项目 TXT 文件（里面有部、省两个文件夹，将对应 TXT 格式放入对应文件夹）；
4. 盖测绘单位公章 PDF 宗地图的扫描件。

（四）公告

镇（街）农办组织设施农业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对设施农业用地相关使用条件、恢复要求及违约责任等协商一致后，将协议双方协商填写好的《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及项目宗地图，在镇（街）和村委公示栏进行公告，公

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签订用地协议

项目公告无意见后，用地协议双方正式签订《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对于农业设施建设多层建筑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审查备案资料

签订协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设施农业主体将正式签字的《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以及项目宗地图（含光盘数据）提交给镇（街）农办。镇（街）农办按照现行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58 号）规定，备齐相关项目备案资料，并进行资料审查。项目备案资料包含如下：

1. 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2. 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
3. 项目及设施农业用地红线坐标；
4. 破坏耕作层坐标文件（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
5. 镇（街）同意备案的书面意见；
6. 公告材料：关于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情况的公告、公告无异议情况说明；
7. 国家、省、市、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涉及变更、撤销的，镇（街）所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模板参照附件 1 和 2 执行。

（七）信息上图入库

1. 备案资料的系统上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收到镇（街）汇交的备案信息后应及时核验，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规定的备案信息在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模块）、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管，作为在耕地保护检查、土地变更调查、土地执法及日常管理工作中对设施农业用地的认定依据。

2. 项目建设后，现场照片的系统录入

备案项目建成后，镇（街）农办牵头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应严格执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59 号）的管理要求。经确认项目未涉及超范围建设，项目用途、建设标准符合现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规定的，现场同步进行外业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并将现场核查确认结果函告（需附上项目室内、外现场照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项目建成后的实地踏勘，并填写设施农业用地现场踏勘记录表（见附件 3）。符合规定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在外业巡查系统确认上报采集录入的信息。

（八）建立管理台账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通过部系统上图入库后，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和镇（街）建立设施农业用地台账，形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

（九）信息公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应在区政府部门网站设置设施农业用地专栏，主动公开已建档的设施农业项目的《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并注明该项目通过系统上图入库的时间。

（十）监督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及各镇（街）要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增城区国土规划局 增城区农业局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增国土规划函〔2018〕19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变更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模板
 2. 撤销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模板
 3. 设施农业用地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

变更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一、变更后重新签订的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 二、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涉及流转的）
- 三、项目变更后设施农业用地红线坐标（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红线坐标有调整的，需提供调整后的用地红线坐标。）
- 四、镇（街）出具的变更说明书
- 五、公告材料
- 六、若项目变更后选址涉及水务和生态环境等管理事项、占用林地的，镇（街）应征求区水务、生态环境、林业部门意见。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 XXX 设施 农业项目变更的说明（模板）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58号）文件要求，（设施农业经营者）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名称）项目（批准文号： ）因（1.发生续期/2.转为其他农业用途/3.改扩建/4.经营主体发生变更），需办理项目变更。经设施农业经营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双方协商一致和公告无意见，我镇（街）审核项目变更资料齐全无误后，同意该项目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变更。

特此说明。

（镇政府/街道办）

（公章）

年 月 日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 XXX 设施 农业项目变更的公告（模板）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58号）文件要求，（设施农业经营者）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名称）项目（批准文号： ）因（1.发生续期/2.转为其他农业用途/3.改扩建/4.经营主体发生变更），需进行办理项目变更。

现将上述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对本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镇（街）提出。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镇政府/街道办）

（公章）

年 月 日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 XXX 设施

农业项目变更的公告情况说明（模板）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58号）文件要求，我镇（街）就 （设施农业经营者） 的 （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变更事项，在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XX 村委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限为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10 个工作日）。公告期间，我镇（街）未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公告期间无异议。

特此说明。

附件：公告照片

（镇政府/街道办）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撤销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一、镇（街）同意撤销函
- 二、公告、公告情况说明
- 三、土地恢复验收通过证明
- 四、设施农业用地撤销备案表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撤销 XXX 设施农业项目的函（模板）

设施农业经营者：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58号）等文件要求，（设施农业经营者）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名称）项目（批准文号： ）因

（1.逾期未申请备案延期/2.擅自改变用途/3.超出项目红线范围违规建设/4.荒废闲置超过6个月）。目前已拆除地上附着物，并通过恢复验收，经公告无意见后，我镇（街）予以撤销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5.未按时整改/6.整改不达标），按政策文件规定，我镇（街）予以撤销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下一步，我镇（街）将按违法用地进行查处。

专此函达。

附件：1.项目的公告（模板）

2.项目公告情况说明（模板）

3.项目土地恢复验收的证明

4.设施农业用地撤销备案表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撤销 XXX

设施农业项目的公告（模板）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58号）等文件要求，（设施农业经营者）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名称）项目（批准文号： ）因（1.逾期未申请

备案延期/2.擅自改变用途/3.超出项目红线范围违规建设/4.荒废闲置超过6个月/5.未按时整改/6.整改不达标）。现按要求拟撤销该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

对本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镇（街）提出。

特此公告。

（镇政府/街道办）

（公章）

年 月 日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撤销 XXX

设施农业项目的公告情况说明（模板）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58号）等文件要求，我镇（街）就（设施农业经营者）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名称）项目（批准文号： ）撤销备案事项，在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XX 村委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限为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10 个工作日）。公告期间，我镇（街）未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公告期间无异议。

特此说明。

附件：公告照片

（镇政府/街道办）

（公章）

年 月 日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 XXX 设施 农业项目通过土地恢复验收的证明（模板）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58号）等文件要求，我镇（街）就（设施农业经营者） 的 （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撤销事项，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了土地恢复验收工作。经现场核查，项目涉及地块已拆除地上附着物，并恢复了原用途。

特此证明

附件：恢复后现场照片

（镇政府/街道办）

（公章）

年 月 日

设施农业用地撤销备案表

单位：平方米

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年月日）					
批准文号						用地协议编号					
地市						区县					
设施农业项目经营者						设施农业用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设施农业用地四至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年月日）		至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四至范围					
	项目面积					其中：基本农田					
	项目用途	☐ 规模化养牛、养羊 ☐ 规模化畜禽养殖（不含规模化养牛、养羊） ☐ 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500亩以内） ☐ 其他用途				☐ 工厂化作物栽培 ☐ 水产养殖 ☐ 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500亩以上）					
撤销类型		☐ 不再使用				☐ 协议到期				☐ 非农建设	
用地变化情况说明（最多支持500字）											
设施农业用地批准面积		类型	面积	占项目面积的比例%	设施农业用地原地类面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其中：水田									
		合计									
		生产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用途	生产设施用地	☐ 作物种植（工厂化栽培）、育苗育种大棚、日光温室、联栋温室、灌溉水渠（沟、管）、场内道路等生产设施用地									
		具体用途：									
		☐ 畜禽舍、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车间、进排水渠道、厂区内通道、绿化隔离带等养殖生产用地									
		具体用途：									
	辅助设施用地	☐ 作物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水肥一体化灌溉及水泵配电等必要的管理用房、检验检疫检测、病虫害防控、农资农机具存放及维修场所									
		具体用途：									
		☐ 与作物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展示洽谈、副产品处理等辅助设施用地									
		具体用途：									
		☐ 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饲料存储、粪污处理、尾水处理、疫病防控、检验检疫、清洗转运、分拣包装、保鲜存储、展示洽谈、生物有机肥料生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									
		具体用途：									

备注：撤销备案表格需盖上镇街政府公章。

附件 3

设施农业用地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现场踏勘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 注	现场照片附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增城区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